

证券代码：872619

证券简称：玉安爆破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 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黄波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鹏、刘建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